**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3〕35号

关于四平市水库建设运营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悦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平市水库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的审批申请和四平市水库建设运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山门水库至四平市一水厂输水管线铺设工程，新建管线长8500m，最大引水流量1m3/s，输水方式为重力自流，不设置泵站。本项目敷设供水管网需破土面积为34000m2，设置施工道路占地面积25500m2，设10个施工场地，共占地500m2。本项目不穿越山门水库一级保护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因此，在符合生态红线、土地资源、林业和水利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在施工区范围施工，不允许在施工区范围以外的区域取土、堆放材料和建设施工场地，严禁随意砍伐破坏施工区外的植被、作物，严禁施工人员非法捕捞水生生物，穿越工程采用顶管方式施工。临时占用基本农田和黑土地的，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及其他措施，临时用地到期后土地使用者应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保证耕地占补平衡，总量不减少。占用交通用地的恢复原有道路。管沟开挖土方及剥离表土单独存放，分层回填。根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分离、妥善保存表土，将表土单独堆放，并加盖防尘网。施工期结束后，应对临时占用的农田及时进行复垦，剥离的表土用于复垦耕地，并优先用于黑土地保护工程。严格按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17号执行。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禁止大风天气作业，采取安装围护装备、洒水、苫盖和建筑垃圾及时外运等措施，防止扬尘的扩散。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加盖苫布运输，减少扬尘量和杜绝遗撒外漏。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施工单位应注意车辆保养，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确保施工粉尘和汽车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尽量避开雨季，引水工程临时施工场应设置临时围挡，对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处及管沟开挖土方临时堆土外侧进行袋装土拦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农户已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旱地施肥。大型机械修配在附近机械修配厂进行，施工场不设置修配厂和车辆清洗设施，施工期不产生施工废水。试压前及施工过程中，应保持管道内壁清洁，并及时清理施工碎屑，确保试压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试压废水循环使用，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必须在环境敏感点较近地区施工时应设置隔声隔尘挡板，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将生活垃圾带入施工场，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等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清理建筑垃圾和各种杂物，做好施工场地恢复工作。工程废物废管材、废包装物等分类收集后出售，尽快外运。本次工程土方开挖就近平整，剩余土方用专用密闭车送市政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项目运营期排泥井排泥就近作为市政工程填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